

# 雲林縣私立永年中學學生上學遲到管理辦法

115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良好生活常規與建立守時觀念，維持正常教學秩序，訂立本辦法以明確學生遲到之處理方式。
- 二、依據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注意事項訂定之，對無故遲到之學生依本辦法處理。
- 三、對象：永年中學國、高中全體學生。
- 四、遲到定義：國中部學生未能於上午 7:30 分鐘響、高中部學生未能於上午 8:10 上課鐘響前進入校門，即列入遲到。
- 五、遲到處理流程：
  - (一)上午 7:30 分鐘響後，7:30 分至 7:35 分間家長接送車輛仍可開進校園至停車場，學生下車後至交服隊學生值勤處桌上登記遲到、若在校門口下車走路進校門者，則至警衛室登記遲到。
  - (二)7:35 分後實施校門關閉管制，家長接送之遲到學生，統一在校門口外下車步行進入校門後，至警衛室登記遲到。
  - (三)副班長每日上午 7:30 分鐘響後，確實實施點名，將遲到學生登記在點名簿上；導師進入教室後查看點名簿確認班級學生遲到情形並簽名。
- 六、統計與處理：

生輔組每 2 週統計遲到情形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  - (一)累計遲到 2 次，實施班級服務 1 次。由生輔組發遲到通知單給導師，導師進行初步約談與提醒，並通知家長及將聯繫情形作記錄，學生完成班級服務請老師簽章後，學生再將通知單送回生輔組。
  - (二)累計遲到 3 次，實施愛校服務 1 次。通知導師進行約談輔導實施正向管教，並通知家長及將聯繫情形作記錄。
  - (三)累計遲到 4~5 次，實施愛校服務 2 次。通知導師進行約談輔導實施正向管教，並通知家長及將聯繫情形作記錄。
  - (四)累計遲到 6 次以上，實施愛校服務 3 次。由學務處召開親師生會議，通知家長到校，共同研擬改善計畫。
- 七、輔導措施：
  - (一)學務處加強宣導「守時教育」習慣養成，鼓勵學生訂定健康生活作息計畫並實踐。
  - (二)結合導師與家長三向親師溝通，共同協助學生改善遲到行為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- 八、因特殊情況(如天候、交通事故..等)導致遲到，經家長聯繫導師說明，得酌情不列入遲到紀錄。
- 九、學生未依規定實施班級服務或愛校服務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 28 點:「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……」，予以小過處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永年高中學生上學遲到通知單

|  |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|
|--|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|
| 班級   |  | 座號     |  | 學生<br>姓名 |  | 導師<br>簽名 |  |
| 是否實施<br>班級服務   |  | 班級服務內容 |  | 實施日期     |  | 督促老師簽名  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|
| 通知日期：  |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|
| 備註：  |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|

(學生聯)

雲林縣永年高中學生上學遲到通知單

|  |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|
|--|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|
| 班級   |  | 座號     |  | 學生<br>姓名 |  | 通知<br>日期 |  |
| 是否完成<br>班級服務   |  | 班級服務內容 |  | 實施日期     |  | 生輔組核章   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|
| 備註：  |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|

(學務處存聯)